交通部法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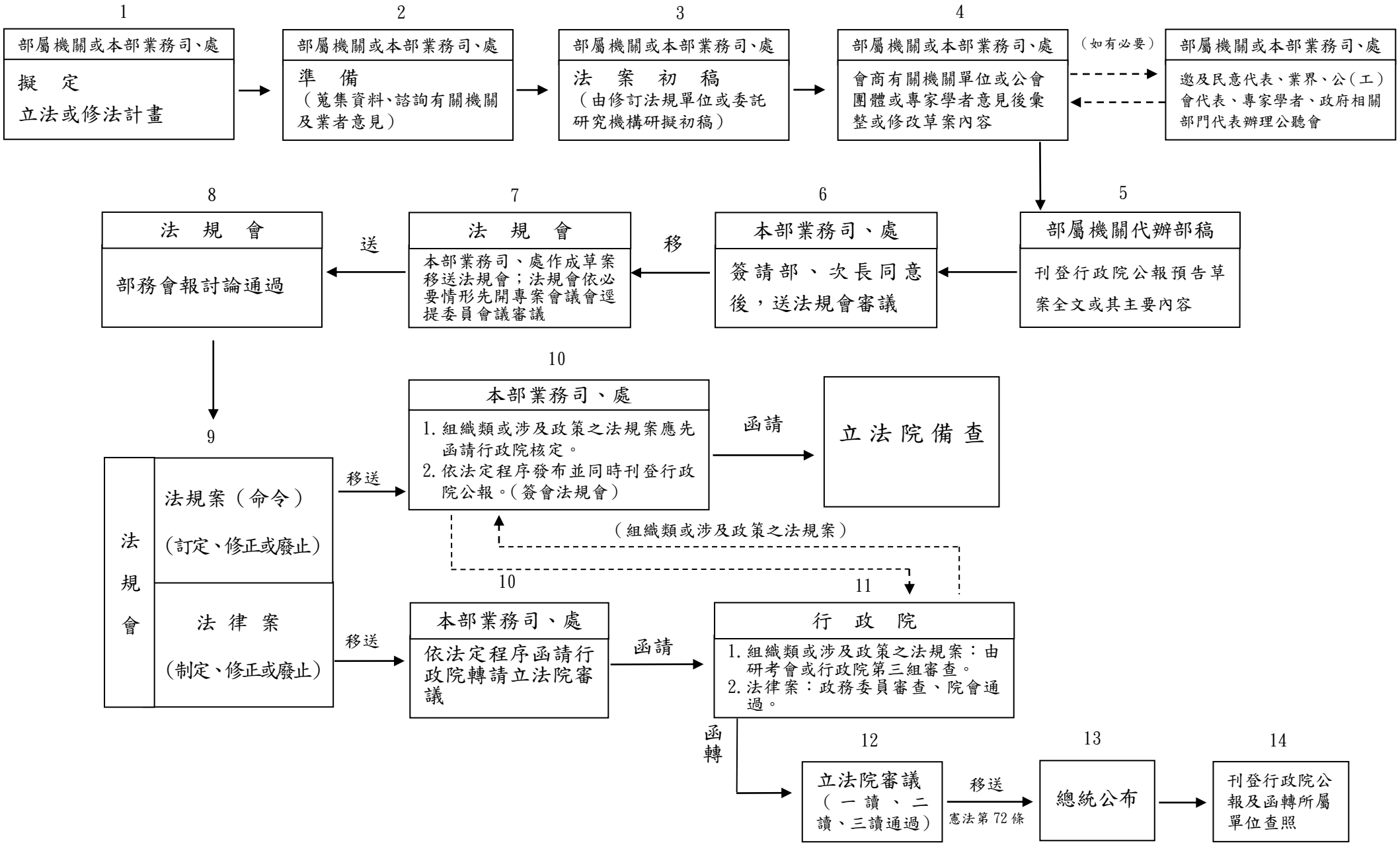
1
部屬機關或本部業務司、處
擬　定
立法或修法計畫
2
部屬機關或本部業務司、處
準　備
（蒐集資料、諮詢有關機關及業者意見）
3
部屬機關或本部業務司、處
法　案　初　稿
（由修訂法規單位或委託研究機構研擬初稿）
4
部屬機關或本部業務司、處
會商有關機關單位或公會團體或專家學者意見後彙整或修改草案內容
（如有必要）
部屬機關或本部業務司、處
邀及民意代表、業界、公（工）會代表、專家學者、政府相關部門代表辦理公聽會
5
部屬機關代辦部稿
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6
本部業務司、處
簽請部、次長同意後，送法規會審議
移
7
法　規　會
本部業務司、處作成草案移送法規會；法規會依必要情形先開專案會議會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送
8
法　規　會
部務會報討論通過
9
法規會
法規案（命令）
（訂定、修正或廢止）
法律案
（制定、修正或廢止）
移送
10
本部業務司、處
1. 組織類或涉及政策之法規案應先函請行政院核定。
2. 依法定程序發布並同時刊登行政院公報。（簽會法規會）
函請
立法院備查
（組織類或涉及政策之法規案）
移送
10
本部業務司、處
依法定程序函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函請
11
行　政　院
1. 組織類或涉及政策之法規案：由研考會或行政院第三組審查。
2. 法律案：政務委員審查、院會通過。
函轉
12
立法院審議
（一讀、二讀、三讀通過）
移送
憲法第72條
13
總統公布
14
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函轉所屬單位查照